关于2025年8月1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9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教育局 | 滑县第三高级中学迁建项目 | 安阳市滑县漓江路南，珠江路北，大宫河西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34164m2，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502万元。 | **1.废气**：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及烟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置后由一根25米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在地下车库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和排放口。  **2.废水：**本项目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前，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往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项目北侧漓江路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学校内道路采取禁止鸣笛、控制车速等管理及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餐厨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桶收集，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室一般废物单独区域暂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密闭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